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041.77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208.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及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业集团”）合计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41.77 万股 A 股股票，佛山公控、气业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佛山公控、气业集团合计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 40,000.00 万元（含本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后续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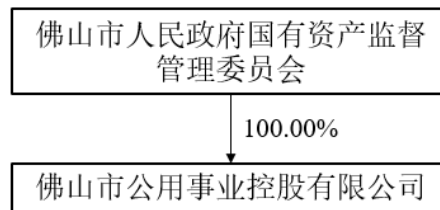
（一）佛山公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912391561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剑明
注册资本（万元）	263,722.4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经营范围	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山公控 100.00%股权，是佛山公控的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佛山公控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水务、燃气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贸易四大板块，此外还负责经营佛山市国资委下属的综合能源、金融等业务板块。

4、2019 年简要财务情况

佛山公控 2019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618,314.87
股东权益合计	1,360,173.72
营业收入	1,728,162.19
利润总额	135,661.58
净利润	98,066.06

注：佛山公控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佛山公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佛山公控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佛山公控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佛山公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佛山公控

与上市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7、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9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贷款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向佛山公控申请委托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续贷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该笔委托贷款到期后，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公司向佛山公控申请续借上述原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佛山公控申请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 年 12 月 18 日，该笔借款到期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佛山公控申请续借，该笔借款到期后续借期限不超过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申请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笔借款到期后，公司向佛山公控续贷一年，借款年利率变更为 4.35%。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关联交易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等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拟向关联方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耀达”）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广东耀达为佛山公控间接控制的公司。

2020 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超业精密 88%股权，同时向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募集配套资金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其中，佛山电子政务为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控股股东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优惠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宇精雕通过佛山公控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优惠贷款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3.524%，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付收购超业精密 88%股权对应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以佛山公控放款日后不超过 6 个月或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两者孰短为限，借款年利率为 5.0025%，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佛山公控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烽云”）、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电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 6,852.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广州烽云、佛山电建持有的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佛山电建为佛山公控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除前述已披露的交易外，佛山公控及其关联方与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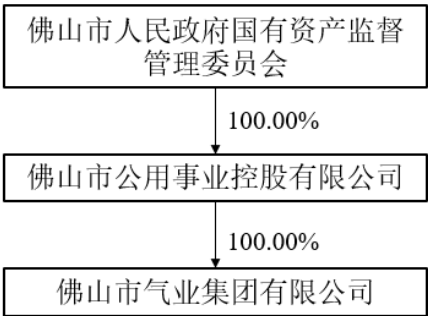
（二）气业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63827946W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殷红梅
注册资本（万元）	13,220.993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佛山公控持有气业集团 100.00% 股权，是气业集团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为气业集团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气业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对燃气企业进行投资，燃气投资管理及运营等。

4、2019 年简要财务情况

气业集团 2019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76,591.76
股东权益合计	345,324.20
营业收入	642,688.32
利润总额	68,253.04
净利润	50,946.04

注：气业集团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气业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气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气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公控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气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7、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 24 个月内，气业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8、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041.77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208.00 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创业板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佛山公控、气业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佛山公控、气业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佛山公控、气业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二：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二）标的股份与发行价格

1、标的股份：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下称“标的股份”）不超过 22,041.77 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范围为准。

2、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下同）将由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3、甲方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选择下列标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三）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

1、认购金额：乙方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00 元（含本数），且不低于 400,000,000 元（含本数）。乙方一和乙方二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各自认购的比例和具体金额。

2、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如出现上述情形，不构成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乙方认购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2、若甲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标的股份的限售期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乙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认购价款的支付

1、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认购价款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完成认购股份的交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2）向乙方提供其在甲方股东名册中变更后的持股记录；

（3）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如下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1）本合同项下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合同的签署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合同项下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4）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

2、如本合同上述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合同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均构

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双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无法实现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第3条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4、本合同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文件，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或/和监管政策的调整情况（包括书面或口头）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条款及约定。

2、本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1）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
- （2）本合同约定之先决条件未能全部实现的；
- （3）任何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对方签署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能够为公司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控股股东佛山公控及其全资子公司气业集团参与本次发行，彰显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充分表明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社会形象。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01 日